附件3：

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服务指南（范本）

一、事项名称

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二、办理依据

（一）《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12号）；

（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全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9号）。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山东省教育厅一楼（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

四、办理条件

拟办理调整手续（毕业之日起三年内）、改派手续（毕业之日起两年内）、解约、报到证遗失补办、放弃升学申请补发报到证（升学一年内）、放弃就业申请升学（开学前或入学后一个月内）、解除缓派、来鲁就业（毕业之日起三年内）的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均可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业务。

五、申请材料

（一）调整手续：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省外落实用人单位的提交用人单位盖章的省外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

（二）改派手续：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与新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省外就业的提供与新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用人单位当地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机关事业单位的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

（三）解约：身份证、毕业证、解约函；

（四）报到证遗失补办：

1.毕业之日起三年内:学校出具的报到证遗失证明、刊登遗失声明的市级以上报纸、就业报到证副本原件（正副本一并丢失的无需提供）、毕业证、身份证；

2.毕业之日起三年以上：含本人姓名的加盖毕业学校档案馆公章的毕业年就业派遣页的复印件、学校出具的报到证遗失证明、毕业证、身份证；

（五）放弃升学申请补发报到证：

1.当年9月1日前提出申请的：毕业学校出具的正式文件、录取通知书原件；

2.升学一年以内提出申请的：毕业学校出具的正式文件、录取通知书原件、录取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取消该生学籍的证明；

（六）放弃就业申请升学：原就业报到证；

（七）解除缓派：毕业学校缓派证明、毕业证、身份证；

（八）来鲁就业：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

六、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二）山东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核后办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山东省教育厅一楼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窗口。

（二）电话咨询：0531-81916511。